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

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新新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通过核查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宁新新材 2017 年度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完成了一次股票发行，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3 日，宁新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 月 20 日，宁新新材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宁新新材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50-4.50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本次发行的缴款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3 日，缴款账号为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3 月 30 日，宁新新材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6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新新材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7）0054 号的《验资报



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3日止，宁新新材已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共计2,400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西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19号），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600万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万元，所募集资金用于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新新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735.42元全部为利息收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829.2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4,023,829.21	
三、募集资金使用	承诺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其中：		
募投项目（写出具体的名称）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	15,124,285.83
特种石墨精加工项目	≤10,000,000	8,897,807.96
购买股权		
购买非股权资产		
现金管理		
其他（需列明具体事项）		
合计	≤27,000,000	24,022,093.79
四、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35.42

注：上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全部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6年11月22日，宁新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由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一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2017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并予以公告，将公司在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新设立的专项账户（账号：153369508000061507）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2017年3月30日，宁新新材与江西奉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对募集资金总额、用途、提取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等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获取了募集资金支出相关的合同等文件，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宁新新材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宁新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严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规和文件规定的情形，宁新新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票发行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